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0/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1月25日  
特別會議擬備的文件

### 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的方案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的方案。

#### 背景

2. 在2009年10月15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舉行是次特別會議，討論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委員察悉有關校園驗毒的事宜同時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及部分其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並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載述在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方面可以採取的各個方案。有關方案載述於下文各段。

#### 方案1：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或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舉行會議以討論校園驗毒事宜

3. 由於禁毒工作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涉政策範疇的事務，而校園吸毒問題則屬於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涉政策範疇的事宜，因此可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a)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校園驗毒事宜；或(b)將有關事項列為事務委員會的常設討論事項，並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有關事項的討論。(a)項做法是各事務委員會的普遍處理方法，而就(b)項做法方面，以往的一個例子是，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至7月，將"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定為事務委員會每次例會的常設事項。

## **方案2：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由於校園驗毒的相關事宜除了涉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之外，亦涉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因此可於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校園驗毒計劃的推行情況。設立上述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須取得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同意。設立此類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一個例子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方案3：在內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

5. 根據《議事規則》第75(12)條及《內務守則》第20(j)(ii)條，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內務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設立上述小組委員會將須取得內務委員會的同意。設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一個例子是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的限額**

6. 就上述的方案2及方案3而言，委員當可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6(a)條，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為8個。《內務守則》第26(b)條訂明，當已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而又有新的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將設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7. 截至2009年11月17日，分別有11個法案委員會，以及10個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由於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逾8個，按照《內務守則》第26(b)條的規定，根據方案2或方案3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將會納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

##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察悉上述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的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9日